

肥黎阻查手機 高院駁回覆核

國安法優先於本地法例 賦權警方檢取屬「指明證據」之「新聞材料」

高院駁回覆核 判詞要點

1. 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但新聞自由非絕對權利，不等於一刀切禁止檢取、出示或披露「新聞材料」

2. 法庭在簽發手令時，首要考慮的是公眾利益，包括顧及警方有效調查及處理罪案的需要，而「新聞材料」不是「至高無上」的考慮因素

3. 《釋義及通則條例》只適用於由「條例」賦權執行手令的情況，但香港國安法及實施細則並非「條例」，因此查閱「新聞材料」的限制，不適用於根據國安法發出的手令

4. 香港國安法賦予警方額外權力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警方可自由選擇根據什麼條例去執法。若本地法律(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與國安法及實施細則不一致，顯然應優先採納國安法及實施細則

5. 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列明「指明證據」，是指「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而「任何物件」即包括所有種類的資料，並沒有將「新聞材料」剔除在外

6. 本案批出手令的裁判官顯然告知相關資料涉及「新聞材料」，在平衡過新聞自由和公眾利益等不同因素後才簽發手令

7. 黎智英一方「大膽主張」裁判法院無權批准執法者查閱新聞材料，是剝奪了法院在香港國安法下處理「新聞材料」的司法管轄權，這會引起「站不住腳、荒謬及有違常理的結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一直動用法律手段阻止警方查檢其兩部手機。設計圖片



黑手落鑊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8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及檢取其兩部手機。黎其後入稟稱其手機內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LPP)的資料及「新聞材料」，阻止警方查閱，高等法院遂下令暫時封存相關資料。今年7月，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再取得法庭新的手令，獲許可搜查手機內8,000多項「新聞材料」，黎再提司法覆核阻止。國安法指定高等法院法官陳嘉信昨日頒下判詞表示，香港國安法賦予警方額外權力就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調查取證，條文中「指明證據」涵蓋「新聞材料」，一旦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和本地法例有不一致之處，應優先採納國安法的條文，又強調新聞自由並非絕對權利，也不等於禁止檢取及披露「新聞材料」，遂駁回黎智英覆核。由於黎智英聲稱會上訴，陳官遂下令暫緩執行命令7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司司法覆核申請人為黎智英，建議答辯人為警務處處長。黎智英於本月初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挑戰警方根據國安法取得的新搜查令合法性，爭議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條文所指的「指明證據」並不包括「新聞材料」，又稱《釋義及通則條例》規定執法機構檢取「新聞材料」時須遵守嚴格的程序，受法官監管而非裁判官。然而，2022年7月由裁判官所簽發的搜查令卻授權檢取「新聞材料」作為「指明證據」，是「不合法」的。黎智英一方又稱新聞自由是基本權利，「新聞材料」得以保密至關重要。

簽發手令「新聞材料」非最高考慮因素

法官陳嘉信在判詞中指出，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但新聞自由並非絕對權利，並不等於禁止檢取和披露「新聞材料」。法庭在簽發手令時，「新聞材料」不是至高無上的考慮因素。相反，首要考慮的是公眾利益，包括顧及警方有效調查及處理罪案的需要。就本案而言，裁判官顯然獲告知有關資料涉及「新聞材料」，並在權衡過新聞自由、公眾利益等不同因素後才簽出手令。

對黎智英一方指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新聞材料」受到保障，警方須向區域法院或高院原訟庭申請，裁判官無權批出手令。法官陳嘉信反駁該說法是「轉移視線、本末倒置」，因為《釋義及通則條例》只適用於由「條例」(Ordinance)賦權執行手令的情況，但香港國安法及實施細則並非「條例」，因此查閱「新聞材料」

的限制，不適用於根據國安法發出的手令。

法官批黎說法是剝奪法院權力

陳官又批評黎智英一方「大膽主張」裁判法院無權批出手令查閱「新聞材料」，是剝奪了法院在香港國安法下處理「新聞材料」的司法管轄權。假若黎對條文的詮釋成立，這會引起站不住腳、荒謬及有違常理的結果。陳官認為，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賦予警方比《警隊條例》更多的額外權力調查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並檢取證據，警方可自由選擇根據什麼條例去執行工作，並不限於《釋義及通則條例》。

陳官指出，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條文中的「指明證據」，是指「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而「任何物件」即包括所有種類的資料，並沒有將「新聞材料」剔除在外，而此定義符合第43條實施細則的原意，即賦予執法機關以更廣闊調查方式，及更有效地防止、遏止及懲罰危害國安的活動，故黎智英一方對「指明證據」的嚴格詮釋與國安法的立法原意相違背。

陳官強調，一旦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和本地法例有不一致之處，則應優先採納國安法的條文。

在綜合上述理由後，陳官認為申請方理據無一成立，因此駁回其司法覆核申請，並下令申請方須支付對方訟費。黎智英一方在判決後，隨即申請暫緩命令等候上訴，但被法官駁回。法官最後只批准暫緩命令7天，讓黎智英一方向上訴庭再作申請。

◆2021年6月17日，國安警搜查蘋果大樓後搬走一箱箱證物。資料圖片

藏爆炸品串謀毀證 「砌詞男」3罪成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副學士男生2019年在觀塘一迷你倉管有10個煙霧鎊，被控兩項管有爆炸品罪。在選擇期間，他涉嫌串謀前來探監的時任區議員黃國桐的助理及一名無業青年，協助刪除他電郵及社交媒體賬戶等資料，再被控一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葉啟亮昨日裁定男生3罪罪成，無業青年則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成，黃國桐前助理罪脫。案件押後至9月13日判刑，待索取勞教中心報告，兩人須選擇。

3名被告分別為時年18歲副學士男生鄺偉邦、時年19歲的區議員黃國桐助理余昕鈺和時年20歲的無業青年黃俊輝。他們同被控於2020年2月3日在壁屋懲教所內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即達成協議刪除兩個Google賬戶，以及一個屬鄺的不明手提電話號碼可取得的數碼資訊。鄺另被控兩項管有爆炸品罪，即2019年12月24日，在觀塘寶冠大廈的時昌迷你倉內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爆炸品，即硝化纖維素以及10個煙霧鎊。

法官批「邊作供邊砌詞」

針對管有爆炸品罪，鄺偉邦辯稱涉案火棉及煙霧鎊用於魔術及拍攝煙霧效果，葉官昨日裁決時指，涉案迷你倉中沒有其他魔術用具，反而有防毒面罩及過濾器，被告辯解令人難以信服，且被告不斷改口供，反覆無常、自打嘴巴，明顯是「邊作供邊砌詞」。

至於鄺辯稱唆使他人刪除電郵等賬戶資料是為了避免其私隱資料外洩，葉官認為同樣不合情理，甚至是捏造藉口。最終拒納其證供，裁定兩項其管有爆炸品罪成。

就3人面對的妨礙司法公正罪，鄺和黃俊輝不爭議探訪室錄音中聲音身份誰屬，而余昕鈺因沒出庭作證，無法比對其聲線確認身份，亦未能確定余是否知悉有關協議，故葉官裁定余妨礙司法公正罪脫。

至於鄺在錄音中要求黃刪除賬戶資料時，提及有製造炸彈的友人被捕及被警方取得手機資料，黃隨即回應「我喇喇，識做識做」。葉官指出，刪除涉案資料必然阻礙警方調查，鄺有意令警方無法檢取賬戶資料，而黃亦明顯明白而且同意幫忙，遂裁定兩人妨礙司法公正罪成。



◆被告盧嘉文於2021年4月16日在通州街及東京街交界襲警。網上圖片

庭外襲警亂吐口水 搞事男囚10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黎智英及一眾攪炒派政棍因「8·18」維園非法集會案，於去年4月16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當日，庭外聚集大批「黃絲」叫囂，一名輕度智障青年衝紅燈攔阻市民「係咪藍絲」，被警員截查時向警員吐口水，更反誣被警員毆打。被告前日承認3項襲警罪及一項不遵守交通燈過馬路罪。裁判官陳慧敏昨日在判刑時批評，被告漠視法紀，行為極具侮辱及挑釁性，更置市民生命全於不顧，令醫護抗疫努力及工作白費。雖然辯方以被告智力及情緒失控控輕判，但裁判官引述報告指被告對被告影響有限，並質疑若情緒激動可作減刑理由，「世界就會好混亂」，遂判被告監禁10周，罰款600元。

現年26歲的被告盧嘉文，被控於2021年4月16日在香港九龍通州街及東京街交界襲擊警員陳俊馮及吳嘉輝，在警車內襲擊陳俊馮；及在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不依照紅色交通燈號的指示，違反道路交通規則。案情指，案發當日中午12時半，一名男子與另一群人在法院外爭執。該男子打算離開時，被告盧嘉文尾隨追問：「你係咪藍絲？走嚟呢度踩場！」警員護

送該男子離開時，發現被告衝紅燈過馬路，遂要求被告出示身份證，被告拒絕更高叫：「救命！警察打人！」被告又向警員叫道：「夠膽就隻揪！」更拉下口罩，右手舉起身份證打向警員陳俊馮手掌。被告被制服後，向警員吳嘉輝吐口水，在警車上再向陳俊馮吐口水。

「激動」求減刑？法官：世界會好混亂

裁判官昨日判刑時表示，案發當日「8·18案」判刑日，大量人群在法院外聚集。被告引起事端，先尾隨一名男子，及後衝燈過馬路，遇警察截停時又誣騙「警察打人」和挑釁警員打架。被告行為引發圍觀者情緒的風險不能忽視，後果或會很嚴重。案發時疫情仍未受控，被告刻意脫下口罩吐口水，是置香港市民生命全於不顧，亦令市民及醫護人員的抗疫努力白費。

針對辯方求情時提及被告的智力問題，裁判官引述報告指，被告於去年3月因與女友分手而入院，及後胃口及睡眠情況良好，並獲港鐵聘用，希望出院工作。當時，他沒有「不正常」的思想，醫生亦沒有為他處方藥物，故參考醫療報告後，認為病情對被告的影響極有限。